

國立聯合大學

承攬商承攬各項業務作業事前告知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管理要點

106年12月13日第4季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11年3月7日第1季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3月28日第1季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目的：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釐清工程、儀器設備或勞務採購，承攬商對環境保護、安全與衛生之責任，以保障校園內作業場所工作人員安全與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及「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訂定本校「承攬商承攬各項業務作業事前告知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凡承攬本校相關工程建設與維護、機械儀器安裝維護或提供人力服務之廠商或機構，包括未簽訂合約者及再承攬廠商或機構(以下簡稱承攬商)。

三、適用範圍：

前開服務之承攬商因承攬本校相關工程、機械儀器安裝維護保養、環境維護與廢棄物清運等作業衍生相關行為，均適用本要點。

四、作業內容：

(一)施工作業或進場前

1.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其負責人或專業人士包括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安衛人員)應於合約簽訂後、作業開始前到現場與該場所之業務相關人員會談，實地了解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後，本校經辦單位經辦人員依承攬商之作業名稱、作業項目、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進行「承攬作業環境危害告知單」(附表1)；承攬商就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再承攬商遵守安全衛生作業規範，並依規定對所屬之員工施予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告知與承攬作業有關之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事項。
2. 承攬商承攬本校各項業務時，就其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再承攬商亦同。
 - (1)所有進入本校施作之承攬商人員需有勞保。
 - (2)辦理勞工體格(健康)檢查。
 - (3)為防止意外事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執行相關安全衛生工作，並指定現場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管理、指揮及監督之工作並執行工作場所之巡視，及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3. 一個以上承攬商共同承攬本校業務時，共同作業之場所需設置協議組織，其成員為承攬商之現場負責人或安衛相關人員及本校業務相關單位之人員共同組成；並應指派一人擔任該工作場所之負責人，以負責該作業進行之指揮、協調、巡視等相關事宜(如附表2-協議組織及其應規範事項)。
4. 承攬商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該項作業所需使用之設備及措施，應符合安全衛生必要之規定，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包括勞動主管機關指定具危險性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需於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使用具有危害性化學品，包裝容器應於標示、另置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等措施。
5. 承攬商應自行提供該項作業所需必備之機器、設備、儀器等，並確認該安全裝置能有效發揮功用，以防止意外發生；包括使用之電動手工具需裝置相關防止感電措施、電焊機裝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與外殼接地。另應指派人員負責設備自動檢查作業檢點並記錄，其記錄需留存備查。
6. 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施工人員安全，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其完全責任。若損及本校或第三者之財務時，承攬商應負責賠償。
7. 承攬商於施工期間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環保相關法令，如有違反規定，承攬商應負完全責任。
8. 承攬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環保法規相關規定，落實各項作業安全衛生管理，經本校查核未符合規定者，承攬商應確實改善完成；再發現有違反類似事實，本校得終止解除或暫停執行契約，並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

9. 參與作業承攬商若於特殊作業場所，需指派專業人員督導，例如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特定化學作業主管、缺氧作業主管、吊掛作業主管、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屋頂作業主管、模板支撐作業主管、吊掛操作人員、等，應於作業前將證照影本，交予請購(使用)單位或採購單位之經辦人員備查。

10. 承攬商於施工前依施工性質辦理高架、動火、吊掛、局限空間或其他危險作業申請(如附表 3)

(二)施工作業中

1. 承攬商對其作業執行，應先與該場所經管相關人員協調相關安全衛生規定、危害性化學品管理、高壓氣體鋼瓶使用等事項，並依使用單位之經辦人員指定路線進入作業場所、於指定作業範圍從事作業。指定現場作業負責人，負責現場從事作業指導、與應變處理，並隨時與經辦人員取得協調聯繫。
2. 參與共同作業之承攬商於施工期間，應指派一人擔任該項作業之場所負責人從事作業之工作指導與應變處理等職務，同時督導所僱用員工個人防護具配戴，及其下游廠商安全衛生管理，包括必要安全衛生措施設置等事項。
3. 承攬商使用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機具或設備，其機具應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同時該機具操作人員應具該項之專業訓練合格；於作業期間應全程指揮、監督。
4.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吊掛作業之吊掛操作人員、局限空間作業之缺氧作業主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屋頂作業主管或其他專業人員，於作業期間應全程在場執行職務，該等人員不在場不得從事該項作業。
5. 承攬商所僱用之員工於作業現場應依規定配戴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安全鞋、安全帶等，其個人防護具應由承攬商提供。
6. 承攬商於勞動主管機關定有容許濃度標準之作業場所時，應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對於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於作業前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作業中應依規定實施環境測定並作紀錄，紀錄留存備查。測定儀器由承攬商自備，並應規定實施校正，校正紀錄留存備查。
7. 承攬商對所使用機器、設備、儀器應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自動檢查紀錄留存備查。
8. 承攬商對所使用之電動手工具應依規定實施接地。所使用之電焊機應裝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並使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能有效發揮其功能，電焊機外殼應接地。
9. 承攬商對所使用之氣體鋼瓶應直立並固定，乙炔鋼瓶應戴不燃性錐形帽。對於從事動火作業應依規定於作業現場置備滅火器，並指派人員從事監視工作執行。
10. 承攬商對於非供勞工在其內部從事經常性作業，勞工進出方法受限制，且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清淨空氣之局限空間作業，承攬商應提出局限空間作業災害防止計畫，並經該經管單位確認後，並指派缺氧作業主管擔任監視工作，巡視並確認所屬作業員工安全衛生防護措施。
11. 承攬商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該機械運轉。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啟動裝置，應採上鎖或設置作業標示等措施，同時應設置防止落下物而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施。
12. 工作場所之消防栓、緊急照明、配電箱等設備前，禁止放置物品或停車；承攬商因作業需求，俟作業完成，應即時恢復其功能性。

(三)異常處理與緊急應變

1. 工作場所發生意外事故，承攬商應立即疏散所有人員退避至安全場所休息，並通報本校經辦單位承辦人員、警衛室(二坪校區：037-381801、八甲校區：037-382802)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037-381393)，除了急救、搶救外，不得破壞現場。
2. 工作場所發生火警或傷、病之突發事件，承攬商應立即打 119 請求支援，將患者送醫急救、處理後續事宜。
3. 承攬商對於意外事故發生，應會同本校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並訂定防止災害對策，以降低潛在危害因素，確保安全與健康。
4. 對於異常事故發生，承攬商應提供佐證資料或紀錄，供本校調查使用。

(四)施工期間若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須於8小時內向轄區勞動檢查機構通報(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04-2255-0633)，並接受調查及出席事故檢討會議。

1. 發生死亡災害。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以上發生事故現場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五)其他

1. 共同作業期間請承攬商、監工及使用單位人員需要密切配合，維護工作場所之環境品質，廢棄物每日下班前要清理乾淨。
2. 承攬商於工作期間，對於安全衛生查核事項所發現的缺失，不得重複發生；若有重複發生情事，本校得要求停工並立即改善，所導致工期延誤，由承攬商自行負責。
3. 針對各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及確認意外事故緊急應變措施、緊急疏散方法，詳如承攬商作業危害告知或安全協議組織紀錄。

五、本要點視同契約之一部分，承攬商應確實遵行。

六、本要點之作業內容，僅列舉承攬商於本校作業時應遵守之一般規定；承攬商於作業期間仍需遵守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以本要點未列舉作為拒絕遵守之理由。

七、承攬商應於開工日前簽署「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承諾書」(如附表4)，如本要點內容依法令需要修訂或變更時，本校得要求承攬商重新簽訂，承攬商不得拒絕。

八、本要點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聯合大學
承攬作業環境危害告知單

【提醒】本校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全面禁菸。

承攬作業名稱		作業區域:
承攬廠商名稱		
作業期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p>國立聯合大學經辦單位依規定告知施工(作業)場所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等，同時請承攬商針對可能危害因素，應採取相對防範措施及管理。</p> <p>經辦單位(使用或需求單位即為告知單位): _____</p> <p>告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應於作業開始前將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告知承攬商，告知日期應早於作業首日。</p>		
<p>工作環境說明: (依作業環境說明應注意環境、物料、能源等可能危害)</p> <p><input type="checkbox"/>1. 碰撞跌倒 <input type="checkbox"/>2. 一般用電(110V 至 220V) <input type="checkbox"/>3. 高壓電 <input type="checkbox"/>4. 化學品 <input type="checkbox"/>5. 機械設備</p> <p><input type="checkbox"/>6. 潮濕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7. 作業高度距地 2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8. 局限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9. 作業區警示 <input type="checkbox"/>10. 動線規劃</p> <p><input type="checkbox"/>11. 其他，請說明:</p>		
<p>☆廠商請依作業項目之【作業環境】及【作業方式】進行【危害辨識、評估及對應採取防範措施】，以預防災害發生。</p>		
<p>勾選作業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1. 高架作業(距地 2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2. 電氣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3. 動火作業</p> <p><input type="checkbox"/>4. 局限空間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5. 吊掛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6. 搬運作業</p> <p><input type="checkbox"/>7. 維修、保養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8. 油漆粉刷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9. 環境清潔、消毒、打蠟作業</p> <p><input type="checkbox"/>10. 園藝、割草、樹木修剪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11. 廢棄物清理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12. 其他_____</p>		
<p>應採取之防災措施:</p> <p>1. 為防止意外事故_____ (以下簡稱承攬商)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規定，指導工作人員執行相關工作，包括教育訓練、自動檢查、工作協調與施工方法告知事項等，另指定_____為該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並執行工作場所之安全巡視與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p> <p>2. _____(承攬商)為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應實施風險評估；提供該項作業符合安全衛生之必要之設備或措施，包括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須於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具有危險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等措施。另訂定工作守則供工作者遵循並提供相關防護設備，供工作者使用。</p> <p>3. 對於作業活動所需有儀器設備裝置、機械設備自動檢查、作業檢點、教育訓練、緊急應變等事宜，由_____ (承攬商)應依職安法規定辦理，並提供各項紀錄影本，供本校備查。另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該機械運轉。</p> <p>4. 為防止他人操作調整或檢查中之機械啟動裝置，_____ (承攬商)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之措施。於機械設備檢查中發現有異常時，應即補修或採其他必要措施；包括須臨時拆除或使其暫時喪失效能之必要時，應顧及勞工身體或作業狀況，使其暫停工作或採其他必要措施，於原因消除後，應即恢復原狀。</p>		

◆廠商請於“作業前”進行作業環境及作業方式之風險評估，辨識可能危害因素及應採取防範措施：
(請勾選)

可能危害因素	應採取防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一、墜落、滾落	<input type="checkbox"/> 1. 僱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佈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2. 高架作業人員需戴安全帽並確實使用安全帶勾掛於穩固處，若作業需移動，需使用雙鉤安全帶，於移動時交換勾掛；不得單獨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3. 二公尺以上地面或開口部分應設置護欄或護蓋；構台、工作台四周應設置護欄；樓梯、階梯側邊應設置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4. 勞工於未設置工作平台、護欄等處從事高架作業時，應嚴格監督佩戴安全帽、安全帶，必要時，其下方並設置安全網。 <input type="checkbox"/> 5. 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攬商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a.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b. 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c. 情緒不穩定，有安全虞慮者 d. 勞工自覺不適從事該項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6. 使用符合法令標準之施工架、高空工作車或鋁梯。 <input type="checkbox"/> 7. 使用高空工作車之作業，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u>【註】從事高度 20 公尺以下之高處作業需優先使用高空工作車。</u> a. <u>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需具備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另受雇主指定於現場指揮監督高空工作車操作作業之專人，亦宜接受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取得操作人員資格，以利指揮監督。</u> <u>【註】以"動力驅動且自行活動於非特定場所"車輛機械之「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需受訓取得結業證書。</u> b. 除行駛於道路上外，應於事前依作業場所之狀況、高空工作車之種類、容量等訂定包括作業方法之作業計畫，使作業勞工周知，並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 c. 除行駛於道路上外，為防止高空工作車之翻倒或翻落，危害勞工，應將其外伸撐座完全伸出，並採取防止地盤不均勻沉陷、路肩崩塌等必要措施。但具有多段伸出之外伸撐座者，得依原廠設計之允許外伸長度作業。 d. 在工作台以外之處所操作工作台時，為使操作者與工作台上之勞工間之連絡正確，應規定統一之指揮信號，並指定人員依該信號從事指揮作業等必要措施。 e. 不得搭載勞工。但設有乘坐席位及工作台者，不在此限。 f. 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之積載荷重及能力。 g. 不得使高空工作車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但無危害勞工之虞者，不在此限。 h. 除工作台作垂直上升或下降之高空工作車外，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應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帶。 i. <u>高空工作車之駕駛於離開駕駛座時，應使駕駛採取下列措施。但有勞工在工作台從事作業或將從事作業時，不在此限：</u> <u>①將工作台下降至最低位置。</u> <u>②採取預防高空工作車逸走之措施，如停止原動機並確實使用制動裝置制動等，以保持於穩定狀態。</u> <u>勞工在工作台從事作業或將從事作業時，前項駕駛離開駕駛座，雇主應使駕駛確實使用制動裝置制動等，以保持高空工</u>

作車於穩定狀態。

j. 採自行行駛或以牽引拖曳將之裝卸於貨車等方式，運送高空工作車時，如使用道板或利用填土等方式裝卸於車輛，為防止該高空工作車之翻倒或翻落等危害，應採取下列措施：

①裝卸時選擇於平坦堅固地點為之。

②使用道板時，應使用具有足夠長度、寬度及強度之道板，且應穩固固定該道板於適當之斜度。

③使用填土或臨時架台時，應確認具有足夠寬度、強度，並保持適當之斜度。

k. 使勞工從事高空工作車之修理、工作台之裝設或拆卸作業時，應指定專人監督該項作業，並執行下列事項：

①決定作業步驟並指揮作業。

②監視作業中安全支柱、安全塊之使用狀況。

l. 使勞工於高空工作車升起之伸臂等下方從事修理、檢點等作業時，應使從事該作業勞工使用安全支柱、安全塊等，以防止伸臂等之意外落下致危害勞工。

m. 高空工作車行駛時，除有工作台可操作行駛構造之高空工作車外，雇主不得使勞工搭載於該高空工作車之工作台上。但使該高空工作車行駛於平坦堅固之場所，並採取下列措施時，不在此限：

①規定一定之信號，並指定引導人員，依該信號引導高空工作車。

②於作業前，事先視作業時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之高度及伸臂長度等，規定適當之速率，並使駕駛人員依該規定速率行駛。

n. 高空工作車有工作台可操作行駛之構造者，於平坦堅固之場所以外之場所行駛時，雇主應採取下列措施：

①規定一定之信號，並指定引導人員，依該信號引導高空工作車。

②於作業前，事先視作業時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之高度及伸臂長度、作業場所之地形及地盤之狀態等，規定適當之速率，並使駕駛人員依該規定速率行駛。

o. 高空工作車之構造，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965、CNS 16368、CNS 16653 系列、CNS18893、國際標準 ISO16368、ISO16653 系列、ISO18893 或與其同等之標準相關規定。

前項國家標準 CNS 16368、CNS 16653 系列、CNS 18893 與國際標準 ISO16368、ISO16653 系列、ISO18893 有不一致者，以國際標準 ISO16368、ISO 16653 系列、ISO 18893 規定為準。

8. 使用之合梯作業，應符合下列規定：(限使用 2 公尺以下之鋁梯)

a. 具有堅固之構造。

b. 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c. 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 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d. 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e. 不得以合梯當作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人員站立於頂板作業。

f. 應夥同扶梯作業。

- 9. 屋頂作業墜落預防，於屋頂上從事設備（如：採光、通風排氣、冷卻水塔、太陽能發電…等設備）安裝、檢修、拆除作業：
- 使勞工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督導。
 - 於石綿板、塑膠浪板、採光罩、生鏽金屬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上從事作業時，應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網。
 - 應使勞工確實使用背負式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且安全帶應確實掛置於安全母索上。
 - 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屋頂之設備。
- 10. 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吊車)之作業，應辦理事項：
- 移動式起重機(吊車)入校需提供 1 機 3 證，佐證符合法規。吊升荷重 3 公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吊車)進場需具備 1 機 3 證：
 - 危險性機械合格證(有效期限內)
 - 操作人員技術證照
 - 吊掛作業人員訓練證明。
 吊升荷重未滿 3 公噸移動式起重機(吊車)進場須 1 機 3 證：
 - 移動式起重機廠商應自行實施荷重及安定性試驗
 - 操作人員訓練證明
 - 吊掛作業人員訓練證明
 - 廠商於吊掛作業前需依「移動式起重機(吊車)安全檢查表」完成自主檢查確認並簽名，作業區域警示圍籬及禁止人員進出並設置交管人員，才可進行吊掛作業。
 - 移動式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人員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適用於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從事臨時性、小規模、短時間、作業性質特殊，經採取防止墜落等措施者。但除使用移動式起重機於道路或鄰接道路從事作業外，從事垂直高度 20 公尺以下之高處作業，仍不得使用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人員作業。)

 - 搭乘設備及懸掛裝置(含熔接、鉚接、鉸鏈等部分之施工)，應妥予安全設計，並事前將其構造設計圖、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簽認，其簽認效期最長 2 年；效期屆滿或構造有變更者，應重新簽認之。
 - 起重機載人作業前，應先以預期最大荷重之荷物，進行試吊測試，將測試荷物置於搭乘設備上，吊升至最大作業高度，保持 5 分鐘以上，確認其平衡性及安全性無異常。該起重機移動設置位置者，應重新辦理試吊測試。
 - 確認起重機所有之操作裝置、過捲預防裝置、過負荷預防裝置、防脫裝置等安全裝置及制動裝置等，均保持功能正常；搭乘設備之本體、連接處及配件等，均無構成有害結構安全之損傷；吊索等，無變形、損傷及扭結情形。
 - 起重機作業時，應置於水平堅硬之地盤面；具有外伸撐座者，應全部伸出。
 - 起重機載人作業進行期間，不得走行，並應採低速及穩定方式運轉，不得有急速、突然等動作，並隨時保持於控制狀態；進行升降動作時，勞工位於搭乘設備內者，身體不得伸出箱外。

- ⑥起重機載人作業時，應採低速及穩定方式運轉，不得有急速、突然等動作。當搭載人員到達工作位置時，該起重機之吊升、起伏、旋轉、走行等裝置，應使用制動裝置確實制動。
- ⑦起重機載人作業時，應指派指揮人員負責指揮。無法派指揮人員者，得採無線電通訊聯絡等方式替代。
- ⑧對於起重機之載人作業，應依據作業風險因素，事前擬訂作業方法、作業程序、安全作業標準及作業安全檢核表，使作業勞工遵行。
- ⑨應指派適當人員實施作業前檢點、作業中查核及自動檢查等措施，隨時注意作業安全，相關表單紀錄於作業完成前，並應妥存備查。
- ⑩起重機載人作業時，應指派指揮人員負責指揮，無法指派指揮人員者，得採無線電通訊聯絡等方式替代。作業進行中，操作人員不得擅離操作位置，並應隨時注意操作狀態，有危險之虞時，應隨時停止作業。
- ⑪搭乘設備不可作為人員、材料或廢棄物等之運送，作業人員禁止攀越扶手離開搭乘設備到施工位置。但因作業需要，必須裝載易燃液體、氧及乙炔瓶等物品時，應正確安全地與人員隔開存放，且不得超過工作所需。
- ⑫使用「直結式搭乘設備」時，應將安全母索掛置於起重機伸臂頂端等安全處所，並使勞工確實佩戴符合國家標準 CNS1425-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鈎掛在安全母索上；使用「吊掛式搭乘設備」時，應將安全索掛置於吊鈎槽輪上方及搭乘設備之安全位置，使勞工確實佩戴符合國家標準 CNS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並鈎掛於搭乘設備上，如圖 1 及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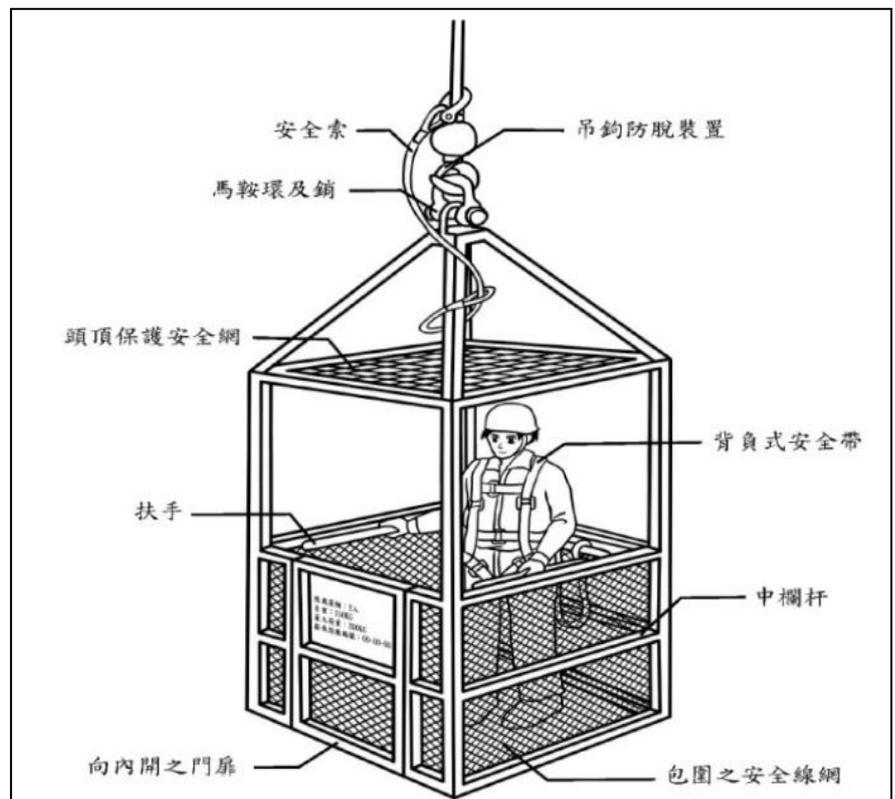


圖 1 搭乘設備(吊掛式)參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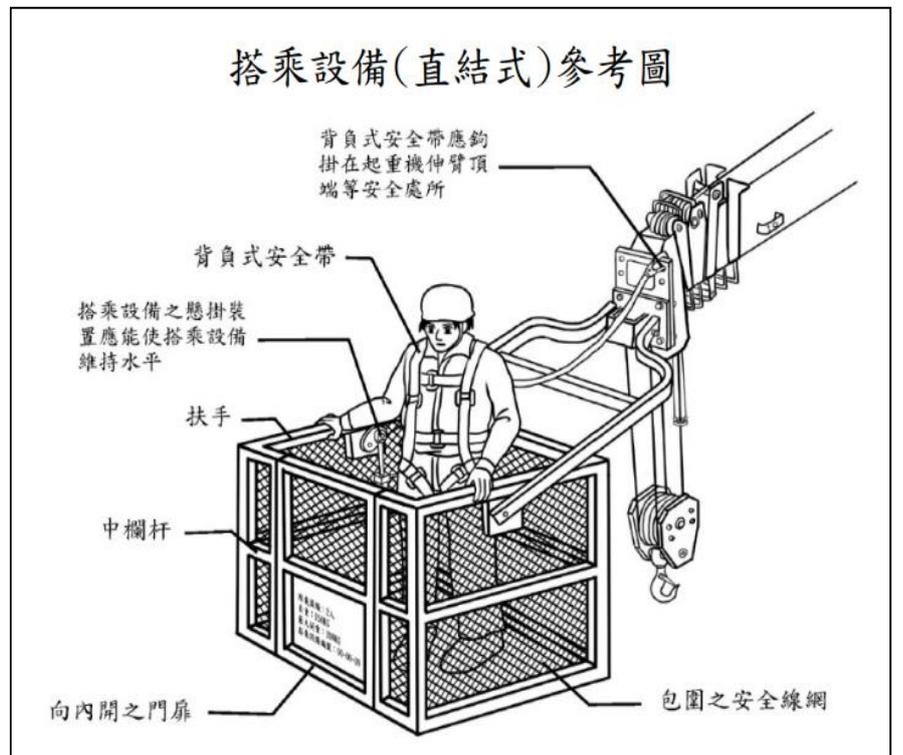


圖 2 搭乘設備(直結式)參考圖

圖片來源:勞動部 109 年 09 月 07 日修正發布「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搭載吊升人員作業注意事項」之附件圖表。

- ⑬ 10 分鐘平均風速超過每秒 7 公尺 (每小時 25 公里)、暴風雨、雪、冰、冰雹或影響人員安全之其他不利氣候下，不得使用搭乘設備。但以直結式搭乘設備於 10 分鐘平均風速未超過每秒 10 公尺 (每小時 36 公里) 情況下從事作業時，如安全無虞者，不在此限。
 - ⑭ 以搭乘設備進行作業時，起重機禁止同時吊舉其他物件或作其他用途。
 - ⑮ 起重機如吊舉物有自由落下控制，應具鎖住功能 (棘爪裝置)。
 - ⑯ 搭乘設備之作業如低於起重機之支持地面，應裝有下極限開關。
 - ⑰ 搭乘設備直結於起重機伸臂端者，連結部分應為原廠設計及製造之組裝構造，或經專業機構簽認合格。直結方式涉及熔接或變更伸臂者，應經檢查機構變更檢查合格。
 - ⑱ 直結式搭乘設備安裝後，應確認插銷或各連結元件已進入定位並固定良好。
 - ⑲ 吊掛式搭乘設備或直結式搭乘設備於吊升中，禁止旋轉起重機。
另使用吊掛式搭乘設備時，不得改變起重機伸臂之長度。
 - ⑳ 發生緊急事件或起重機動力供給故障時，應備有可安全放下搭乘設備之措施。
- d. 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人員作業之搭乘設備及懸掛裝置之構造應依下列規定:
- ① 搭乘設備應有足夠強度，其使用之材料不得有影響構造強度之損傷、變形或腐蝕等瑕疵。

- ② 搭乘設備及懸掛裝置之熔接作業，應由具熔接技術士資格之人員施作，焊接效率依移動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第七條規定辦理。
- ③ 使用螺栓、螺帽、螺釘、銷、鍵及栓等元件結合者，除使用高張力螺栓摩擦型接合者外，應設有防止鬆弛或脫落之設施。
- ④ 搭乘設備之懸吊用鋼索或鋼線之安全係數應在 10 以上，鋼索端部應具有防止緊結部分脫離之固定設施；吊鏈、吊帶、馬鞍環等及其支點之安全係數應在 5 以上。
- ⑤ 依搭乘設備及懸掛裝置之構造及材質，計算積載之最大荷重（安全係數 5 以上），底面積應在 2.2 平方公尺以下，長寬比值應在一點五以下，且漆有能見度高的顏色，並於搭乘設備明顯易見處，標示自重、最大荷重、限載員額（不超過 3 人）及搭乘設備編號。
- ⑥ 搭乘設備周圍應設置高度 90 公分以上之扶手（上欄杆）、中欄杆、寬度 10 公分以上之腳趾板，或自底板至上欄杆間設有網狀圍欄等防止人員墜落之護欄。
- ⑦ 搭乘設備之底面不得有間隙，且確實固定於框架。
- ⑧ 搭乘設備出入口之門扉應僅能向內開啟，並設有防止其意外開啟之設施（門門）。
- ⑨ 搭乘設備周圍與人員有接觸之虞者，不得有銳利之毛邊。
- ⑩ 吊掛式搭乘設備之頂部應設置防止搭乘設備內人員受飛落物或掉落物撞及之防護設備，其內部淨高度應允許作業人員挺直站立。
- ⑪ 直結式搭乘設備（即加裝於伸臂之搭乘設備）之懸掛裝置應能使搭乘設備維持水平，避免人員因搭乘設備傾斜造成危害。

- 11. 冷氣裝修作業於需跨出窗戶屬於高架作業有墜落虞慮，人員需確實戴安全帽及使用背負式雙鉤安全帶，若環境無法勾掛安全帶時，於牆面安裝膨脹螺絲旋緊扣環（可搭配設置捲揚式防墜器，如圖 3 所示），提供作業人員背負式安全帶勾掛。



安裝膨脹螺絲+旋緊扣環



安全帽+背負式安全帶



背負式安全帶勾掛於扣環



可搭配設置捲揚式防墜器

圖 3 作業人員需確實戴安全帽及使用背負式雙鉤安全帶方式
照片來源：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12. 堆高機作業規定:

- a. 堆高機操作人員須具備堆高機操作技術士證照。
- b. 搬運前須完成堆高機安全性能之自主安全檢查，符合安全性能後才能進行搬運作業，作業或移動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應置管制引導人員，避免碰撞危害。
- c. 堆高機除乘坐席位外，不得使勞工搭載於堆高機之貨叉所承載貨物之托板、撬板及其他堆高機（乘坐席以外）部分。
- d. 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
- e. 應注意遠離帶電導體，以免感電。
- f. 應依製造廠商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等操作。
- g. 禁止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虞之斜坡。
- h. 禁止夜間停放於交通要道。
- i. 不得使車輛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 j. 堆高機於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採將貨叉等放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
- k. 堆高機之修理或附屬裝置之安裝、拆卸等作業時，於機臂、突樑、升降台及車台，應使用安全支柱、絞車等防止物體飛落之設施。
- l. 使用座式操作之配衡型堆高機及側舉型堆高機，應使擔任駕駛之勞工確實使用駕駛座安全帶。但駕駛座配置有車輛傾倒時，防止駕駛者被堆高機壓傷之護欄或其他防護設施者，不在此限。

13. 其他應採取防範措施:

二、感電

- 1. 防止感電預防措施-隔離、(雙重)絕緣、設備接地、安全保護裝置(如漏電斷路器)、穿戴絕緣防護具(絕緣手套、絕緣鞋、絕緣護肩、電工安全帽)、使用絕緣工具、等防護措施。
- 2. 使用之用電工具設備、電線，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
- 3. 維修、保養施工前，為避免感電危害，應先斷電、接地、戴絕緣防護手套。
- 4. 電源開關(包含分路開關)所設置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其用電設備之電路，必須經過漏電斷路器。
- 5. 避免漏電而發生感電危害，應依下列狀況，於各該電動機具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 a. 使用對地電壓在 150 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
 - b. 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
 - c. 於建築或工程作業使用之臨時用電設備。
 - d. 辦公處所、學校及公共場所之飲水機分路。
 - e. 浴室之電熱水器、浴室及廁所插座分路。
 - f. 陽台之插座及離水槽外緣 1.8 公尺以內之插座分路。
 - g. 沉水式用電器具。
 - h. 裝設在金屬桿或金屬構架或對地電壓超過 150 伏之路燈、號誌燈、招牌廣告燈。
 - i. 由屋內引至屋外裝設之插座分路及兩線外之用電器具。
- 6. 使用之電氣設備，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於非帶電金屬部分施行接地，如表一及表二所示。

表一 接地種類及其接地電阻值

種類	適用處所	電阻值(歐姆 Ω)	
特種接地	電業三相四線多重接地系統供電地區，用戶變壓器之低壓電源系統接地，或高壓用電設備接地。	10Ω 以下	
第一種接地	電業非接地系統供電地區，用戶高壓用電設備接地。	25Ω 以下	
第二種接地	電業三相三線式非接地系統供電地區，用戶變壓器之低壓電源系統接地。	50Ω 以下	
第三種接地	用戶用電設備： 低壓用電設備接地。 內線系統接地。 變比器二次線接地。 支持低壓用電設備之金屬體接地。	對地電壓	接地電阻
		150V 以下	100Ω 以下
		151V 至 300V	50Ω 以下
		301V 以上	10Ω 以下

表二 漏電保護接地電阻值

漏電斷路器額定靈敏度動作電流 (毫安)	接地電阻(歐姆 Ω)	
	潮濕處所	其他處所
30	500	500
50	500	500
75	333	500
100	250	500
150	166	333
200	125	250
300	83	166
500	50	100
1000	25	50

資料來源:經濟部「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

- 7. 電線經潮濕場所應架高。
- 8. 作業區域附近如有高壓電線，除應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裝設絕緣套管外，承攬商於吊舉物件，或搬運長物時，亦應特別小心，避免碰觸。
- 9. 承攬商自行拉設之電線，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將電源線架高或沿牆邊，避免人員絆倒。
- 10. 使用交流電焊機應設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並具有型式驗證合格 TS 安全標章，且電焊機外殼需接地，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電焊作業需穿戴焊接用防護手套、防護面罩、絕緣安全鞋等；作業區域鋪設防火毯，作業地點 2 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淨空易燃物品或於易燃物品上方覆蓋防火毯。
- 11. 其他應採取防範措施：

三、崩(倒)塌

- 1. 深度 1.5 公尺以上露天開挖有崩塌之虞，應設置擋土支撐，挖出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開挖面上方。
- 2.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之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 3. 模板支柱、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避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坍塌事故。
- 4.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 5. 模板、施工架、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品，以防崩塌。
- 6. 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之地面，工作台踏板應鋪滿，四周應設置欄杆。
- 7. 堆積物高度應宜 2 公尺以下，應有防止碰撞後崩塌之設施或措施。
- 8. 其他應採取防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四、物件掉落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攬商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擊傷下方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2. 承攬商應嚴格督促所僱勞工進入工作區應配戴安全帽，並扣好顎帶。 <input type="checkbox"/> 3. 承攬商於高處作業有物體墜落之虞時，應設置擋板、斜籬或防護網。 <input type="checkbox"/> 4. 承攬商於高處作業時，應嚴禁由上方往下方丟擲物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承攬商應告誡所僱勞工，不可從吊舉物下方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6. 起重機之吊鉤，應裝設防滑舌片，以防吊物脫落。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應採取防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五、跌倒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攬商於每日工作前，應先確認作業環境，移除障礙物。 <input type="checkbox"/> 2. 施工用建材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礙勞工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3. 工作場所地面儘量平坦，避免有鼓起或突出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4. 樓梯間、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5. 落差處做好防範跌倒設施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應採取防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六、被夾、被捲	<input type="checkbox"/> 1. 使用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輪等有使勞工被夾捲者，應設置護罩或護欄。 <input type="checkbox"/> 2. <u>使用旋轉類機具，如銑床、車床、鑽床及電鑽等禁止戴手套，避免捲入危害。</u>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應採取防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七、被切、割、擦傷	<input type="checkbox"/> 1. 使用圓盤鋸、研磨機，禁止取下護罩。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應採取防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八、衝撞、被撞	<input type="checkbox"/> 1. 起重機作業操作人員於吊舉物件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致撞擊人員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2. 抬舉重物應放慢腳步，不可跑步，避免撞傷他人。 <input type="checkbox"/> 3. 搬運過程應將物體捆牢並派人指揮。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應採取防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九、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1. 嚴禁勞工於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嚴禁煙火」場所抽菸及使用明火(如動火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2. 焊接作業時，下方如有易燃物品，應予移開或鋪蓋防火毯。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應採取防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十、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1. 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放置，並加以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2. 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放。 <input type="checkbox"/> 3. 地面開挖前，應先確認地面下管線，避免不慎挖破瓦斯管路致洩氣，若發生需聯繫瓦斯公司處理，並設置警戒，嚴禁一切煙火、熱源。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應採取防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缺氧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攬商僱用勞工於缺氧危險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佈之「缺氧症預防規則」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2. 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3. 施工前須確認已關閉所有管線流入液體及氣體。 <input type="checkbox"/> 4. 勞工於進入儲水槽、化糞池、人孔、管道等局限空間(缺氧危險場所)作業前，應先通風換氣。 <input type="checkbox"/> 5. 承攬商僱用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缺氧危險場所)前，應先測定各該作業場所空氣中 O ₂ 、CH ₄ 、CO、H ₂ S 及危害性化學品氣體濃度測定，均須於容許範圍內，才可作業，並持續監測。(例：氧氣濃度低於 18%，嚴禁勞工進入) <input type="checkbox"/> 6. 施工人員須配戴必要之防護裝備，且須設置監視人員隨時注意局限空間作業人員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7. 設置足夠防護具及救援設施，於發現進入者有危險時救援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應採取防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攬商車輛進入校區，應謹慎駕駛，必要時並應設置指揮引導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2. 車輛進入校區應依規定速限行駛。 <input type="checkbox"/> 3. 於校區內行走，應避免跑步，並注意行駛中之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4. <u>禁止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虞之斜坡；已採用其他設備或措施者(如車擋)，不在此限。</u>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應採取防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三、中毒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攬商於僱用勞工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鉛中毒、四烷基鉛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佈之「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2.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配戴合適之防毒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3.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應採取防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十四、溺水	<input type="checkbox"/> 1. 於儲水槽、化糞池等場所內部作業，如有積水應予抽乾，避免作業人員不慎失足、掉落而溺水。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應採取防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五、物體破裂	<input type="checkbox"/> 1. 吊運易碎物品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撞造成破裂，而擊傷下方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2. 安裝玻璃、馬桶、洗臉盆等易碎物品時，應特別謹慎，避免破裂而割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應採取防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六、粉塵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攬商於僱用勞工從事粉塵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佈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2. 勞工於粉塵飛揚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配戴防塵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應採取防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七、踩踏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度 1.5 公尺之工作場所，承攬商應設置樓梯、爬梯等可供勞工上下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2. 於石綿板、塑膠浪板、採光罩、生鏽金屬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上從事作業時，應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網。 <input type="checkbox"/> 3. 作業區地面若有開口，需設置防護蓋或護欄，避免人員踩踏、失足或墜落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應採取防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八、與高低溫之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攬商於僱用勞工從事高溫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佈之「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2. 僱用勞工從事低溫作業時，承攬商應提供保暖衣、耐冷手套等防護具，供勞工穿戴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應採取防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十九、與有害物等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攬商僱用勞工於放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場所作業時，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應明顯標示危害圖式、內容及安全資料表，並提供必要之防護設施或防護具，提供勞工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2. 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實施施工人員選配工。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應採取防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二十、其他可能危害因素	其他應採取防範措施：

備註：

1. 上開「可能危害因素」及「應採取防範措施」為本校建議事項，如有不足或法令另有規定，悉依其規定辦理；若承攬商另有較妥善之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亦依其規劃自行辦理，並請詳細填寫於上表其他部分。
2. 其他事項請參閱本校承攬商承攬各項業務作業事前告知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管理要點及隨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請逕洽本校業務承辦單位或環安衛中心。
3. 以上概列可能影響現場施工及防護措施設置及使用，作業前請至現場確認或洽場地、財產管理單位詢問確認，並規劃適當安全施工計畫。

以上事項均已告知承攬商並請承諾確實遵行，以維護勞工安全健康。

承攬商名稱：_____

(請蓋公司大小章)

承攬商負責人：_____

承攬商現場負責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本告知事項由本校經辦單位及承攬商雙方各執一份，修改時並應再以書面為之；承攬商簽署後，將影本一份送本校環安衛中心備查。

國立聯合大學
承攬商危險作業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作業商：		負責人簽章：	
申請作業域：		廠商電話：	
申請作業段：	年 月 日 時~ 時	經辦單位經辦人簽章：	
作業項目	注意事項		現場工作負責人 自主確認後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高架作業	廠商於施工作業前向本校經辦單位經辦人員提出作業申請單，經核准後，於作業前自主檢查確認，作業結束後將此表單繳回經辦單位留存。 1. 應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 2. 工作人員須配戴必要之防護裝備，且不得單獨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動火作業	1. 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或於易燃物品上方覆蓋防火毯，作業區域鋪設防火毯，作業地點 2 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需有 1 名人員負責在旁監視火花飛濺，現場嚴禁抽菸。 2. 管線、儲槽及施工區域，須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 3. 使用交流電焊機應設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且電焊機外殼需接地，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電焊作業需穿戴焊接用防護手套、防護面罩、絕緣安全鞋等；電線須充分絕緣，不得搭接、裸露及散亂，影響通道安全。 4. 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需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 5. 工作人員須配戴適當之防護器具；另告知作業區附近人員會有異常氣味、煙塵等事項。 6. 工作中可能引起火警偵煙系統誤動作時，應先告知經辦人員並提出隔離需求，作業完成後通知復歸，否則因而引起火警警報，將接受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吊掛作業	1. 不得承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 2. 作業時，應嚴禁人員進入吊掛作業範圍。 3. 從事檢修、調整時，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負責監督指揮工作。 4. 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貨物之操作位置。 5. 組配、拆卸時作業區內禁止無關人員進入，必要時設置警告標示。 6. 強風或大雨等惡劣氣候下，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局限空間作業	1. 施工前，已關閉所有進水管及化學管路並於作業環境進行通風換氣。 2. 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作業。 3. 廠商監工或工安人員已實施作業環境測定，確認 O ₂ 、CH ₄ 、CO、H ₂ S 及危害性化學品氣體濃度測定，均須於容許範圍內。 4. 施工人員須配戴必要之防護裝備，且適當人員在外監護。 5. 有足夠防護具及救援設施，供守望者發現危險時進入救援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活線作業	1. 使勞工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或接近低壓電路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2. 使勞工從事高壓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並於有接觸或接近該電路部分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使作業勞工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使作業勞工使用活線作業用絕緣工作台及其他裝備，並不得使勞工之身體或其使用中之工具、材料等導體接觸或接近有使勞工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物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開挖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現場工作負責人：_____ 電話：_____

◎本校警衛室通報電話：二坪校區: 037-381801、八甲校區: 037-382802

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

一、承攬商_____（以下簡稱立書人）茲承攬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貴校）業務（工程），業已與貴校相關業務（工程）之經管人員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會同立書人（或指派之人員）_____，共赴本項承攬業務（工程）之施作現場，並詳細了解有關承攬業務（工程）內容、工作範圍、環境特性與潛在危害，知悉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等要求事宜。

二、立書人承諾應辦理以下事項：

- （一）勞保。
- （二）勞工體格（健康）檢查。
- （三）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使用機械、設備及器具須符合安全規定。
- （五）作業中工作場所巡視。

三、立書人承諾於作業期間願意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環保法令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設置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管理，並接受其檢查機構及貴校督導查核；如有重複發生情事，立書人願配合貴校要求停工並立即改善，對其疏忽而導致工期延誤，立書人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四、立書人若就承攬工程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其他廠商再承攬，願意負責將上述規定事項告知再承攬人並要求其具名遵守之，同時將書面資料影本提供貴校留存或相關單位備查。

五、立書人若未遵守法令規定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污染、災害事件，就其造成之傷亡損失機具設備損壞、公害賠償與各項罰鍰等費用概由立書人自行負擔，並負相關民事、刑事及行政疏失之責任，與貴校無關。

六、本公司(人)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造成災害或導致貴校損失，本公司願負起賠償責任。

七、本承諾書簽署後，若日後貴校有修正承攬作業相關規定時，立書人亦同意承諾遵守。

此致

國立聯合大學

立書人(承攬商)

公司名稱: _____

負責人: _____

(請蓋公司大小章)

地 址: _____

統 編: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